

行會拍板撤對沖 勞資不收貨

不設追溯 10年過渡期 補貼79億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吳子晴）香港特區政府為香港逾300萬名打工仔帶來喜訊，令他們權益受損的強積金「對沖」制度終有望取消！行政會議昨日舉行特別會議後，行政長官梁振英宣佈確立逐步取消「對沖」安排的政策方向，終在現屆政府尚餘不足一星期下為解決這「老大難」議題奠下基礎。特區政府將根據施政報告提出的方案，以「劃線」方式定一個生效日期，一次過取消長期服務金與遣散費對沖，不設追溯期，僱主於限期前的累積供款仍可用作對沖，同時設10年過渡期予僱主適應，其間政府將提供79億元作補貼。勞資雙方都對此方案不滿意，並表示不收貨。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簡介方案時重申，政府的三大原則為強積金對沖應全面取消、方案應平衡各方利益及政府願意支援但補貼有期限性。他指出，香港有98%企業為中小企，政府十分重視僱主的承受能力，相信10年過渡期時間足夠讓僱主適應及在人力資源等方面的部署，以應付將來因取消強積金對沖的額外開支。由於訂立相關細節及立法需時約兩三年，加上10年過渡期，相當於商界有大約12年至13年時間為取消對沖作準備。

遣散費長服金比例下調

張建宗強調，現時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的功能有部分重疊，因此政府計劃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比例由月薪的三分之二下調至二分之一，但僱員有即時的得益，可見此方案在雙方互諒互讓的情況下達成共識。

張建宗強調，經過與其他方案比較及分析，政府提出的建議為最可行，並屬最具針對性的方案，因受影響僱主應負上相關責任。他續說，已在僱主的承受力與僱員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亦沒有置身事外，將每年撥出7.9億元補貼，加上僱主在過渡期內為長期服務金撥備可以扣稅，估計政府稅收將減少180億元，即政府10年共承擔約260億元。他形容政府今次「破格」及「罕有」地介入勞資的金錢關係，可見政府的決心及誠意去關心弱勢社群。

望僱傭雙方續善意溝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蕭偉強指出，雖然政府在過去經過六個月的諮詢後，已盡最大的努力及誠意去爭取勞資雙方對政府提出方案的支持，並就各方提出的建議方案作出研究及分析及與各持份者進行討論，惜各方至今仍未就任何方案達成共識。

然而，政府認為現時討論已取得階段性成果，並充分肯定勞資雙方的努力，「雙方的取態在過去數月明顯變得積極，由各持已見到現時僱主團體也開始轉變，釋出善意並願意付出額外支出及提出更多建議方案，創造與勞方討論的空間。」他期望建基於過去幾個月的討論及政府在這議題上的政策分析工作，可幫助勞資雙方良性互動，最終能夠取得共識及實質成果。



行政會議昨日召開特別會議，通過政府提出的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梁振英、張建宗等官員隨即會見傳媒解釋方案。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五個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成本比較

方案	未來30年 所有僱主的額外成本(a)	未來30年 政府的額外成本(b)	未來30年 整體社會的額外成本(a)+(b)	未來15年 少收稅務收入
方案一（僱主0%；基金50%）	2,588億元	62億元	2,650億元	157億元
方案二（僱主25%；基金25%）	2,283億元	62億元	2,345億元	261億元
方案三（僱主30%；基金20%）	2,207億元	62億元	2,269億元	283億元
方案四（增加強積金供款）	*1,620億元	*1,620億元	*3,240億元	103億元
方案五（政府建議）	1,830億元	#79億元	1,909億元	308億元

註：（*）純以2016年僱主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作粗略估算，即54億元X30年（2014及2015年相關數字為47億及52億元）。如計入未來30年的工資增幅或勞動人口變動等因素，開支或會更高。（#）此乃政府額外成本的更新數字，因計入了正常經濟周期上落的影響，故較早前公佈的62億元為高。 ■資料來源：勞福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商會怨成本漲 勞工指權益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公佈行政會議通過取消強積金對沖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惟勞資雙方均表明不支持。五大商會昨日舉行聯合記者會，批評政府在僱主代表多番反對下，最終仍通過採取劃線方案，對此表示遺憾。勞工界代表則發出聯合聲明，批評政府在3個月的諮詢期後，原方案仍原封不動，重申反對政府方案中降低計算長服金及遣散費比例的建議，認為是勞工權益的倒退。

五大商會包括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

華廠商聯合會、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僱主聯合會在記者會上表示，近年經濟情況大不如前，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取消對沖勢令僱主百上加斤，或引發企業倒閉、解僱年資較長員工及改聘更多散工的情況，對香港營商環境、市民就業都帶來極大影響。

中小企業僱主最受衝擊

香港中華總商會何世柱表示，取消對沖對大企業影響不大，因其資源穩定，自行有退休金制度，但中小企業利潤微

薄，恐首當其衝。香港總商會袁莎妮指政府方案欠缺勞資雙方支持，批評梁振英拋出方案只為草草了事，未來會約見新特首林鄭月娥商討。

五大商會重申，早前提出每月額外供款1%方案，能為僱員保障作更大承擔，該方案每年總額達50億元，足以支付每年對沖所涉及約30多億元的提款金額，層面更廣泛。

勞工界反對降補償比例

方案除了得不到資方支持，亦贏不到勞

工界掌聲。勞工界立法會議員潘兆平、陸頌雄、何啟明及勞顧會僱員代表周小松、王少嫻、陳耀光、鄧家彪、劉玉輝及陳素卿發出聯合聲明，批評政府在過程中既沒有調整令原有勞工權益倒退的原方案建議，亦沒有深入研究其他方案可行性。

聲明並澄清勞方從來沒有就政府方案提出前接受過任何諮詢，重申反對政府方案中降低計算長服金及遣散費比例的建議，認為是勞工權益的倒退，強調不會接受勞工權益再度倒退和受損，呼籲下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調整現有政府方案。



飲食業員工是強積金對沖的重災區之一。

批發、零售業及進出口貿易等「白領」行業飽嘗對沖之苦。

政府稱方案平衡各方利益



勞資雙方均對政府提出的取消對沖方案不滿，認為有更好方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蕭偉強昨日承認，至今仍未能就任何方案達成共識，但他指取消對沖不單涉及300萬名打工仔的利益，更牽涉到企業營運及社會經濟，政府經過分析及過去幾個月收到的意見並作研究後，認為政府方案最可取，各方也能承受，亦是所有方案當中成本最低的一個。

僱員得益明顯增長

蕭偉強指出，即使政府建議方案提出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下調至

二分之一，但取消對沖後，勞工權益並不會倒退。

他以一名月薪1.5萬元、工作兩年後被裁的僱員為例，指根據現時安排，計算僱主強積金供款及遣散費後，該名被裁者實際可收取2萬元，若以政府建議的取消對沖方案計算，他實際可收取3.3萬元，可見僱員得益有明顯增長。

他續說，政府建議方案最具針對性，根據積金局過去3年數據，每年只有5%至6%的僱主涉及對沖，對該些要支付遣散費或長服金的僱主而言成本最高，但對其他僱主則不會帶來額外開支。因此，對所有僱主而言，政府建議方案的成本將較

其他方案低。

各方均要付出讓步

蕭偉強表示，政府建議方案仔細平衡三方利益，各方均要多加付出及作出讓步，當中造成的影響相信是三方也能承受，亦能維持政府只作一次過和有時限的財政承擔。而「豁免」安排和10年的過渡期都提供了足夠時間，讓僱主適應政策上的改變，「僱員若遇到涉及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解僱時，除了能全數保留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外，更能額外獲得一筆合理的補償，可見勞工權益的改善。」

■香港文匯報實習記者 吳子晴

逐步減對沖比例 CY政綱承諾



取消強積金對沖討論多時，勞資雙方一直存在分歧。行政長官梁振英早在2012年競選時提出「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消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的政綱，至昨日終拍板取消強積金對沖。

打工仔退休保障受蠶食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在1995年通過立法局，當時的政府認為取消對沖變相令僱主繳款兩次不恰當，強積金應沿用自願性退休計劃下的對沖機制，開展多年的勞

資爭拗。截至去年，強積金對沖機制推行16年以來，已累積「沖走」逾310億元，當中對沖最多的行業來自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業及飲食業等。勞方認為，對沖安排蠶食打工仔的退休保障。

不過，不少商界人士反對取消對沖機制，認為當初設立對沖安排，是廣泛諮詢勞資雙方取得的共識，能為僱主預留一筆費用，避免遣散員工時承擔龐大費用，主張改善完善強積金的制度。

林鄭籲商界「將心比己」

本屆政府於去年6月委託扶貧

委員會展開退休保障諮詢，由候任行政長官、時任扶貧委員會主席林鄭月娥負責，一併處理強積金的「對沖」安排。林鄭月娥曾多次表明，不少僱員的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被「沖走」，呼籲商界做人要「將心比己」。

政府於今年初發表現屆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時，建議以劃線的方式，取消強積金對沖遣散費及長服金的安排，不設追溯期，並降低計算遣散費及長服金的工資比例，當時建議出資60億元，分10年補貼僱主分擔其額外開支。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